

2023年度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5家	2023年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六条	市级组织实施	
2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1.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	2023年10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市级组织实施	
3		工程建设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2023年06月至10月	建设单位自查—进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市级组织实施	
4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	2023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	2023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省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不少于2%	第1次：2023年2月至6月；第2次：2023年7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0.50%	2023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0.50%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9	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0.50%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